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有色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。
-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邦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优化资本、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向兴邦公司增资 7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兴邦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。

2. 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上增资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万元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增资完成后，兴邦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优化兴邦公司财务结构，提升融资发展能力；促进技改增效，提升企业盈利水平。通过此次增资将降低兴邦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提高企业利润增长点。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